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九届会议（2023年2月13日至17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草案.....	3
A. 介绍 <a href="#">A/CN.9/WG.I/WP.130</a> 号文件.....	3
B. 第三章 - 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措施.....	4
C. 第一章 - 导言.....	14
D. 第二章 - 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融资来源.....	14
E. 建议草案.....	16
五. 今后的步骤.....	17



## 一. 导言

###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草案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当添加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这项工作拟订了两个案文，委员会分别在 2018 年和 2021 年通过了这些案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

2.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开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以供第一工作组审议。<sup>1</sup>工作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维也纳）上首次审议这个专题，并在第三十七届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上基于秘书处编写的经修订的文件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经修订的文件反映了以往的审议情况。<sup>2</sup>

3.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助表示满意，并根据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sup>3</sup>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对整个案文草案进行了又一次修订，并商定了几处修订，包括案文的最终标题应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工作组还重申其先前达成的一致意见，即继续使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这一术语，但指南的主要重点将是微型和小型企业。

## 二. 会议安排

4.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

5.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sup>2</sup> 关于工作组就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专题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见 A/CN.9/WG.I/WP.127 号文件第 5 至 9 段。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72 段。

7. 欧洲联盟欧洲投资银行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万国邮政联盟；
  - (b) 政府间组织：安第斯共同体、海湾合作委员会；
  - (c) 应邀参加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律师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拉丁美洲国际贸易法律师小组、美洲律师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公证联盟、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校友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世界中小企业联盟。
9.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iniša Petrović 先生（克罗地亚）

报告员： Natalia Fieden 女士（波兰）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29](#)）；
  - (b)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说明（[A/CN.9/WG.I/WP.130](#)）。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草案。
  5.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30](#)）为基础，就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情况见下文。

### 四.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草案

#### A. 介绍 [A/CN.9/WG.I/WP.130](#) 号文件

13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 [A/CN.9/WG.I/WP.130](#) 号文件的简短介绍，介绍过程中概述了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作的一些主要改动。特别是提到对整个文件作了重新编排，并对第二章作了大幅度简化。据指出，第二章侧重于债务工具，仅在讨论家人和朋友的支持和伊斯兰资金时保留了对股权工具的提及。还精简了第二章中对各种债务工具的描述。关于第三章，指出与有利于

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法律框架有关的所有措施都归入 A 部分，B 部分涉及金融知识普及，以此作为改进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一项补充措施。最后，提醒工作组注意其决定，即最后案文的标题将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而且尽管指南草案侧重于微型和小型企业，但仍将继续使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这一术语。

## B. 第三章 - 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措施

14. 工作组商定从第三章开始审议，该章是指南草案的核心，因为其中审查了有助于建立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法律框架的法律、监管和政策干预措施，并就这些措施提供了指导。工作组还商定，各代表团可将在编辑上对指南草案第三章和其他各章的修订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可对指南作必要修改以顾及这些修订。

### 1. A 节：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法律框架

正规化

#### (a) 企业组建和登记

15. 会上听取了一项关于改进建议 3 的措辞的建议。特别是指出建议 3(a)草案提及“正规经济”显得多余，可以删除。对此，强调了突出指南草案的目的及其与工作组以前拟订的立法案文的联系的重要性。据指出，在正规经济中经营使中小微企业能够获得正规信贷，而简易登记制度，如《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中建立的登记制度，有助于在正规经济中创办企业。

16. 另一种意见是，该建议(b)项应当只侧重于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标准，而不提及其他国际标准，因为评注草案并未讨论任何其他国际标准。另据指出，这种意见也适用于指南草案中采用类似措辞的其他建议。

17.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以下述写法修订建议 3 草案：“为便利获得信贷，法律应当就高效、简易的企业登记制度作出规定（如《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以此促进在正规经济中组建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 (b) 企业运营

18. 工作组商定遵循就建议 3 草案采取的做法，并按下述写法修订建议 4 草案：“为了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参与正规经济，从而便利其获得信贷，法律应当就中小微企业采用简易实体和其他组织形式作出规定，如《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所建议的形式。”据指出，鉴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并未建议采用公司形式，因此应当避免使用“设立公司”一词。另据指出，应当删除“简易法律形式”的提法，因为这种提法可能被错误地解释为提及设立企业需要填写的简易标准表格。相反，应提及“简易实体和其他组织形式”，以澄清某些其他组织形式（如合伙企业）也可有助于改进中

小微企业参与正规经济的情况。

19. 关于评注草案，会议商定软化第 60 段第二句的措辞，指出没有正规地位的中小微企业在与银行部门打交道时可能面临困难。

担保交易

**(a) 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

**(1) 动产作为抵押品**

20. 工作组商定按下述写法修订建议 5 草案：

“(a) 为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其动产作为抵押品，法律应当就一个现代和全面的担保交易制度作出规定，如《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b) 担保交易制度应当：

- (一) 促进容易地在动产上创设担保权；
- (二) 允许担保协议就在未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作出规定；
- (三) 确保可以通过通知登记而容易地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
- (四) 使放款人在达成交易时能够通过查询登记处而确定其担保权的优先顺序；
- (五) 使得在发生违约时能够简单并在经济上高效地将抵押品变现；

(c) 担保交易制度应当适用于以动产作为债务抵押品的所有交易，包括债权人保留资产所有权或被转让资产所有权以为债务担保的交易。”

21. 据解释，建议 5(b)草案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采用的功能处理法和提及中小微企业已经拥有的资产引起了截然不同的问题，因此应当在单独的段落中予以处理。有与会者建议(c)项具体提及采取担保权形式的交易，但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认为重点不应放在交易的形式上，而应放在其功能上。虽然工作组没有采纳明确提及购置款担保权的建议，但工作组商定(c)项提及保留所有权和转让所有权交易。商定建议 5 草案应当避免涉及担保交易法的过多细节，但仍应当提及登记处系统。

22. 工作组还商定对建议 5 的评注草案作以下修订：

- 第 72 段：提及《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并且如果在指南草案完成之前完成和通过了《统法协会保理示范法》的话，考虑提及该案文，并解释《保理示范法》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和《联合国担保交易示范法》；
- 第 72 至 80 段：应在每一段最前面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 第 77 段：鉴于第一句中已提到数字资产，删除第三句。解释说《贸易

法委员会担保交易 示范法》并没有将数字资产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尽管《示范法》没有单独述及这些资产。

23. 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确保建议 5 草案评注中的术语避免在动产和不动产之间造成任何混淆。

(2) 不动产作为抵押品

24. 工作组商定新添加一条关于不动产的一般性建议，写法大致如下：“法律应当就一项担保交易制度作出规定，在该制度下，应当有可能：(一)在不动产上创设担保权；(二)执行不动产上的担保权；以及(三)事先以一定程度的确定性评估不动产上债权的排序。”据指出，“有可能”一词比“容易”更为恰当，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在不动产上创设担保权并不容易，而执行某些不动产（例如，个人住宅）上的担保权将引起复杂问题。有与会者提议将新建议改为“法律应当述及建议 5 所确定的关键问题，并使之适应不动产的情形”，但该提议未得到充分支持。据解释，将新建议与关于动产的建议 5 联系起来，必然会提到关于容易创设和执行担保权的标准。

25. 关于评注草案，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84 段：删除第二句中提及习惯权利的内容，并将最后一句修改为：“使小微企业主能够将其对不动产的权利用作抵押品，是增加其获得信贷机会的一种手段；”
- 第 89 段：在第二句“目标”一词之前添加“总体”一词，并修订最后一句，以明确是在不动产上创设担保权；
- 第 90 段：修订“费用低廉”、“尽可能”和“一定意味着”等提法，以便更好地反映不同的法律制度；
- 第 91 段：将“容易”一词改为“高效”。

(b) 今后可能改进的领域

26.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改：

(一) 将第 94 至 96 段移至第二章中商业信贷一节，因为这些段落强调了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障碍，但并未提出解决办法；

(二) 将第 97 和 98 段移至第三章 B 部分（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其他措施：金融知识），因为评估需要专门知识；

(三) 将小节的标题改为“解决对过度抵押的关切”这种写法，以更好地反映第 99 至 101 段的内容；

(四) 将第 101 段的头两句改为“正如世界银行所指出，如果存在流动性强的二级市场，可以处分小微企业作为抵押品提供的资产，融资人就可以在确定是否基于该抵押品提供信贷、提供多少信贷以及该信贷的成本时更准确地评估抵押品的价值。因此，这种二级市场可以使融资人更愿意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而不太可能在这些交易中要求过多抵押品。这对中小微企业至关重要，因

为它们的资产往往难以估值。”据指出，运作良好的二级市场以及抵押品估值不仅对解决过度抵押问题十分重要，对建立高效的担保交易制度也十分重要。

27. 最后，还有与会者指出，独立评估机制的提法（第 98 段）可保留在本小节中，因为它们是对过度抵押的反应。不过，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更明确地说明这些机制与过度抵押之间的联系。

#### 个人保证

28. 与会者普遍同意，由于建议 6 和 7 草案的范围十分相似，可将其合并为一条建议，写法如下：“法律应当确定保证有效所必需的手续和内容要求，并确保保证人和融资人了解其权利和义务”。

29. 与会者还一致同意删除建议 8 草案，并考虑在稍后阶段结合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建议采用负担较轻的破产程序。

30. 关于评注草案，工作组商定在第 102 段之前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写法如下：

“个人保证是第三人履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义务的承诺。这种保证的存在可以从两个方面增加获得信贷的机会。首先，如果保证人能够履行债务，就可以降低债权人因债务人违约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从而可以促成在债务人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信贷的情况下向债务人提供信贷，或降低信贷成本，即使债务人无法提供足够抵押品以实现适用担保交易制度下提供的这些好处。第二，保证人对债务负有责任的前景往往会促使保证人确保债务人清偿债务，从而使保证人不必这样做。”

31. 据解释，上一段第一句没有提到债务人违约，因为这不是触发保证人义务的唯一原因。第一句也没有提到保证协议中具体规定的条件，因为可以在没有具体协议的情况下提供保证（例如，贷款协议中的条款）。还有与会者指出，保证人可凭借充足的资产或收入履行义务。与会者强调了进行适当信贷风险分析的重要性（如第 102 段所述）。

32. 工作组还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102 段：删除最后两句；
- 第 103 段：删除整段；
- 第 109 段：
  - (一) 添加一个新的句子，解释什么是保证债券；
  - (二) 删除第五句，明确个人保证和保证债券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保证债券是收费的。
  - (三) 将“专业保险人”一词改为“专业发行人”，以将保证债券提供者与保险公司区分开来。
- 第 112 段：

(一) 在第一句中：(a)将“经公证的书面协议”改为“经公证文件”；将“保障措施”改为“条件”，因为在一些法域，事实证明经公证文件不能有效地最大限度地减少不知情的风险；(b)酌情修改“关于责任的明确声明”一语；

(二) 删去第二句话；

(三)将本段与第 111 段合并；

- 第 117 段：删除第二句，据说这是一项隐含的建议；
- 第 120 段：用写法如下的新句子取代第一句之后的内容：“保证人可能没有认识到，在这些情况下，债权人可以从任一保证人那里收回全部债务，而由该保证人设法从其他保证人那里收回该付款的份额”；
- 第 121 段：用写法如下的新句子取代第一句：“保证可以只涵盖某一次信贷发放，也可以规定保证也涵盖未来的信贷发放”；
- 第 123 至 125 段：全部删除。

#### 信贷保证计划

33. 与会者发表了两种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赞成删除本节的大部分内容，认为本节篇幅过长，主要涉及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无关的财政和经济事项。此外，有几个段落包含价值判断或隐含的建议。另一方面，据指出，虽然本节的重点不是贸易法，但公共信贷保证计划是对许多中小微企业而言最重要的供资机制，指南草案不能忽视。不过，可以缩短和进一步改进本节。

3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作以下改进：

- 第 126 至 129 段：
  - (一) 删除“新兴经济或转型期经济”的提法，因为信贷保证计划与所有国家都相关；
  - (二) 删除第 127 和 128 段，但第 127 段第二句除外，这句话可移至第 126 段。
- 第 130 至 131 段：
  - (一) 删除第 130 段最后一句，该句范围太广，不宜在指南草案中讨论；
  - (二) 删除第 131 段最后两句，因为公共信贷保证计划不太可能激励融资人向中小微企业提供额外的无保证信贷；
  - (三) 在第 130 段中澄清，对于某些国家，与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好处相比，信贷保证计划过于昂贵。
- 第 132 至 135 段：删除关于“公共信贷保证计划的基础”的整个小节，因为该小节主要涉及监管问题；
- 第 136 至 139 段：

- (一) 保留第 136 段的头两句和最后一句，并将第二句开头部分修订为大致如“这类标准的透明度和明确性还使国家……”；
- (二) 按以下写法改写第 137 段：“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信贷保证计划可以制定专门针对企业子类别的方案，或基于某些标准创建一份不合适中小微企业名单”；
- (三) 保留第 138 段，不作改动；
- (四) 删除第 139 段。

35. 关于“减轻风险”小节，有与会者认为讨论超出了法律事项的范围，并且过多侧重于技术性财务细节和监管事项，工作组支持这种看法。工作组商定将本小节精简如下：

- 小标题：改为“降低金融体系风险”；
- 第 140 段：保留前两句和第四句，第四句中去掉“此外”一词，因为决策过程不属于指南草案处理的事项，而且基于风险的收费政策会引起争议性问题；
- 第 141 段：删除最后一句；
- 第 142 段：删除整段；
- 第 143 段：将关于最低抵押要求的讨论移至第 140 段，并删除该段其余部分，因为道德风险问题不仅与信贷保证计划下提供的贷款有关，与任何贷款都有关系。

36. 此外，工作组还商定对信贷保证计划一节的其余部分作如下修订：

- 第 144 段：提及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单笔贷款的最高限额（见指南草案第 140 段），因为保证费可能取决于贷款规模；
- 第 146 段：删除整段；
- 第 149 段：删除整段，因为不清楚是否有法域适用与此处所述政策类似的政策；
- 第 151 至 156 段：删除这几段，因为这几段提到国家权限之外的私人国际保证计划。

#### 中小微企业信誉评估

37. 工作组商定按下述写法修订建议 9 草案：“为了使融资人能够更准确地评估潜在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誉，法律应当为公共或私营商业信用报告系统的建立和运作建立一个法律和监管框架。法律应当具体规定与这类系统有关的报告义务的性质和范围。”鉴于某些信用报告系统可能需要严格监管，有与会者建议制定法律以便利此类系统的建立和运作，但该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据指出，“范围”一词可作广义解释，以涵盖关于应如何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38. 工作组商定对导言部分各段中的评注草案作如下修订：

- 第 157 段：删除第三句，其中提及大公司的内容不太相关；
- 第 158 段：删除前两句。

**(a) 公共机构：相关信息的补充来源**

39.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小标题：修订为“相关信息的补充来源”；
- 第 170 段：删除第二句和最后一句；
- 第 171 段：
  - (一) 删除第一句中提及“税务和社会保障”的内容，因为它们可能含有高度机密信息，并须遵守相关条例；
  - (二)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中企业登记处的定义改写第一句中“企业登记处”一词；
  - (三) 将最后一句中的“登记……担保权”改为“登记可能存在担保权的通知”。
- 第 172 段：澄清查阅公共机构保存的信息可能需要得到债务人同意；
- 第 173 段：删除整段。

**(b) 替代数据**

40. 工作组还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174 段：删除最后三句。数字数据与发现欺诈之间的联系受到质疑。据指出，最后一句错误地暗示中小微企业不会提供可靠信息；
- 第 175 段：将“非法”改为“不适当”；
- 第 176 段：删除整段。

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41. 工作组商定对建议 10 草案作如下修订：“为了解决中小微企业在破产情况下的财务需要，法律应当反映现有国际标准，如《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有与会者认为，建议 10 草案具体提及便利启动前融资而不述及相关保障措施是不妥当的。

42. 工作组采纳了一项建议，即在第 178 段结尾处添加下面几句话，同时提到需要避免隐含建议：

“在评估启动前融资是否有益时，还应当考虑到企业的任何拟议破产前融资交易的条款，以确定融资的条款和条件是否会限制企业在有必要提出破产申请时实施重组。这方面的例子包括破产前放款人取得企业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和留置权，或放款人要求将这些资产转让给放款人以便回租给企业。”

## 执行

43.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一般性评论：将“法院”改为“法院或其他当局”；
- 第 183 段：删除整段；
- 第 184 段：将“执行问题”改为“及时、可预测和可负担地执行的问题”，并确保明确区分金钱债权和担保交易所产生债权的执行；
- 第 185 段：改写否定性陈述，以强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是如何妥善处理执行问题的；
- 第 186 段：将最后一句中的“限制”改为“豁免”；
- 第 187 段：删除本段，但提及统法社有效执行最佳做法项目所提建议（如有的话）的内容除外。

44. 关于结构，工作组商定按争端解决机制、执行和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的顺序编排第三章第 6 至 8 节。

## 争端解决机制

45. 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节不够平衡，因为该节似乎假定司法程序通常缓慢繁琐，而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将提供成本效益高、质量好的解决办法。据指出，这可能没有反映现实，而且也与关于执行的一节不一致。因此，工作组商定以更加平衡的方式修订本节，特别是修订第 189 段，使之成为关于法院系统的描述性段落。

46. 工作组注意到有效的争端解决制度是可以鼓励中小微企业借款的因素之一，因此还商定软化第 188 段开头一句的措辞。还有与会者支持一项建议，即避免在本段中提及信用报告提供者，因为本节其余部分并未提及这些提供者。因此，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88 段(一)第一句中的“包括信用报告提供者”一语和(二)最后一句。

### (a) 双轨争端解决制度

47. 据指出，“双轨”一词令人困惑，因为该词似乎暗示内部投诉程序不是任择性的，而是强制性的。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双轨”的提法，并将内部投诉程序和外部救济机制作为中小微企业可以利用的两种选择，这两种选择并非相互排斥。该建议得到普遍支持。此外，工作组商定在提及内部和外部机制运作的最佳做法时使用“不必要的负担”一词（第 190 段），并简化第 191 段，以便该段仅侧重于内部投诉程序的主要特点，而不要列举太详细的例子。

### (b) 外部救济机制

48. 工作组商定对该小节作几处修改：

- 第 192 段：
  - (一) 修订本段第一句，澄清内部程序是任择性的，不是强制性的（见上文第 47 段）；
  - (二) 删除监察员的负面特征，并将这一描述与第 196 段合并为一个新的独立段落；
- 第 193 段：
  - (一) 修改开头一句，澄清调解是帮助维持关系的适当机制，而不必与监察员作任何比较；
  - (二) 删除第三句，强调调解员的作用是协助实现和解；
  - (三) 删除提及《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内容，因为这与指南草案无关；
- 第 194 段：
  - (一) 修订第一句，强调快速仲裁既省时又具有成本效益；
  - (二) 删除与强制性仲裁条款有关的第二句和第三句；
  - (三) 修改第四句，避免将仲裁与诉讼作任何比较。
- 第 195 段：在一个单独的小节中讨论网上争端解决机制，因为这些机制既可适用于内部程序，也可适用于外部救济机制。

### (c) 外部救济机制的特征

49. 工作组商定删除整个小节。据指出，第 201 至 204 段中的特征已在第 190 段中述及。

### (d) 解决中小微企业与金融科技产品提供者之间的争端

50. 工作组商定删除整个小节，一个考虑因素是指南草案没有再详细述及金融科技专题。

#### 公平贷款做法，包括透明度

51. 关于透明度一小节，工作组商定按下述写法修订建议 11 草案：“为确保中小微企业了解其权利和义务，法律应当规定，融资人以清晰、易读和可理解的方式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52. 有与会者建议法律确保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的信贷协议中明确列示关键的合同条款和条件，但这项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理由是透明度要求也注重融资人在签署信贷协议之前披露信息的义务。另一项建议是在建议中提及“关于信贷协议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但也没有得到充分支持。据解释，这种提法可能被解释为要求融资人在一份单独的文件（而不是信贷协议本身）中披露信息，而这并非某些法域的商业做法。这种要求也可能造成问题，因为单独的披露文件

可能被视为信贷协议的一部分或信贷协议的解释性文件。据指出，“易于理解的”标准不合适，因为过于主观和不明确。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透明度要求作为一项商业做法建议而不是法律要求可能更为合适。

#### (a) 透明度

53.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208 和 209 段：合并这些段落，并澄清透明度要求仅涉及融资人提供的信息，不涉及向融资人提供的信息；
- 第 213 段：删除整段，因为类似问题已在关于金融知识的第三章 B 部分述及。

#### (b) 其他公平贷款做法

54. 关于其他公平贷款做法一小节，工作组商定添加一项写法如下的新建议：“法律应当确定信贷协议生效所必需的手续和内容要求。”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在建议中指出法律应当确保中小微企业了解其权利和义务的建议，因为考虑到法律无法确保而只能规定实现这一目标的某些措施。另一项建议是将“确保中小微企业了解其权利和义务”一语放在该建议的序言中，但也没有得到充分支持，因为这可能会限制该建议的范围。

55.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214 段：修订该段，以避免隐含建议，并澄清“用户协议”的含义；
- 第 215 段：删除整段；
- 第 216 段：仅保留第一句，因为所提供的一些实例在某些法域不被视为违规做法；
- 第 218 段：修订该段，以避免隐含建议，并澄清实例来自世界银行题为“金融消费者保护良好做法”的出版物；
- 第 219 段：删除整段，因为其侧重于监管事项；
- 第 220 段：删除整段，因为所提供的大多数实例在某些法域不被视为不公平商业做法。

## 2. B 节：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其他措施：金融知识

56. 据指出，了解担保交易制度法律改革如何能够提高这类交易的效率，将使融资人和监管机构受益。工作组商定在(b)和(c)两个小节中列入一些措辞，澄清建设融资人和监管者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使其能够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如何适用，并查明在经济上可行的将动产作为抵押品的交易。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应当添加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的内容，因为《实务指南》是一种能力建设工具。

57. 工作组还商定按如下写法修订建议 12 草案：“各国应当通过增进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和提高融资人和监管者能力的相关方案和政策，进一步加强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 C. 第一章 - 导言

58. 工作组一致同意一项提议，即在讨论指南重点的第 11 至 13 段中列入对指南草案的结构之简短解释，以使案文更加方便使用者。

## D. 第二章 - 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融资来源

59. 工作组注意到第二章所列的一些来源是资本来源而非信贷来源，例如保理，因此商定将该章的标题修订为“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信贷和资本来源”。有与会者认为，指南草案所述的来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获得信贷的合法途径，从而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利用非法信贷市场的风险。工作组商定添加这方面的简短解释（可能在第二章的导言段落中），并告诫秘书处不要使用“非正规”一词来界定这类市场，以避免与小额信贷或家人和朋友的支持等非正规信贷来源相混淆。

60. 关于第 14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一)第三句，因为其中包含一项隐含建议；(二)最后两句，因为其中讨论的工具不仅仅适用于涉及长期还款时间表的交易。此外，本章各节详细讨论了每一种工具。

### 1. A 节：家人和朋友的支持

61.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16 段：将开头一句修改如下：“除自己的财务资源（例如储蓄）以外，中小微企业的所有者往往依赖朋友、家人和同行网络提供初始资本，有时甚至在该阶段之后继续依赖他们。（这通常称为‘朋友和家人’的支持。）；”
- 第 17 段：删除第四句，因为可能没有及时偿还家人或朋友提供的贷款的记录。
- 第 18 段：
  - (一) 删除第一句，因为这句话可能暗示各国应当通过关于家人和朋友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财政支持的具体法律；
  - (二) 将第二句改为“朋友和家人的直接支持往往是非正式的”；
  - (三) 修订本段其余部分，以删除价值判断（例如提及不可靠和不及时的融资来源）。

### 2. B 节：商业信贷

62.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19 段：
  - (一) 将本段第一行中的“信贷”一词改为“有担保和无担保信贷”，以便引入担保交易概念；
  - (二) 在最后一句中增加提及担保交易法的内容。
- 第 20 段：删除第三句以及第四句中“尽管竞争本身不一定意味着较廉价的信贷”一语。
- 第 21 段：
  - (一) 删除第二句；
  - (二) 澄清本段中的实例并非全球适用，而是仅适用于某些国家；
  - (三) 删除最后一句。

### 3. D 节：平台借贷

63. 工作组商定在第 24 段中解释众筹的定义，并将标题改为“基于平台的众筹”。

### 4. E 节：租赁

64.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32 段中提及《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开普敦公约》）的内容。

### 5. F 节：应收款融资

65.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36 段：
  - (一) 在第一句末尾添加“作为向被欠付款的当事人预付资金的依据”一语；
  - (二) 将最后三句改为一句，写法如下：“融资可以采取折价直接出售应收款的形式，或者可将应收款用作抵押品为贷款作保”。
- 第 37 段：
  - (一) 删除第一句中的“通过购买应收款”一语；
  - (二) 删除第二句；
  - (三) 将最后一句中的“其他一些法域”改为“一些法域”。

## 6. H 节：信用证

66.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41 段：将最后一句改为：签发的多数商业信用证受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制约；
- 第 42 段：
  - (一) 将第四句改为“此外，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供准确界定的单据，银行兑现信用证时需要审查这些单据”；
  - (二) 修订最后两句，澄清在信用证交易中，只有开证人的信誉对受益人来说是很重要的。中小微企业（作为客户）的信誉与银行确定是否应签发信用证有关。

## 7. K 节：公共金融机构

67.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49 段：纳入对开发银行的简要描述；
- 第 50 段：将第三句改为“公共金融机构甚至可以在为正式组建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研发、创新、出口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信贷。然而，公共金融机构在满足中小微企业的申请方面可能不如商业银行灵活，因为它们往往需要遵守更严格的审计、报告和文件要求。”

## 8. L 节：伊斯兰资金

68.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51 段：在第一句“伊斯兰金融产品”之前添加“金融机构提供的”字样；
- 第 52 段：删除提及购买家庭太阳能系统的第二句。

## E. 建议草案

69. 工作组审查了本届会议期间修订的建议草案，商定作如下修订：

- 建议 1：将“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改为“出生、残疾或其他状况”。据指出，评注应当澄清，本建议并不禁止各国采取某些有利于本国公民的措施。关于删除“年龄”一词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支持；
- 建议 3：删除“如《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一语前后的括号
- 建议 4：将“简易实体和其他组织形式”改为“简易组织形式”；
- 建议 5：

- (一) 为一致起见，将“放款人”和“债权人”改为“融资人”；
- (二) 将(c)项中的“title of an asset”改为“title to an asset”（中文“资产所有权”保持不变）。
- 建议 6 (关于不动产的新建议)：该建议应采取如下写法：“法律应当就关于不动产的担保交易制度作出规定，在该制度下，(一)有可能在不动产上创设担保权，(二)有可能将不动产上的担保权变现，(三)融资人可以在达成交易时确定其担保权的优先顺序”。
- 建议 7：按如下写法重拟：“为帮助确保保证人和融资人了解其权利和义务，法律应当规定保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清晰、易懂和易读。法律应当确定一项保证生效所必需的手续和内容要求”；
- 建议 11：将“确保”改为“帮助确保”。

## 五. 今后的步骤

70. 虽然有与会者鉴于供各代表团提出编辑上的建议的时间紧迫，对于将案文转交委员会 2023 年下届会议表示关切，但普遍看法是，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指南草案将被视为已足够成熟，可以转交委员会。据指出，工作组已在本届会议期间最后审定了建议草案。关于仅转交建议草案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支持。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指南草案转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工作组还商定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完善评注草案。

71. 一些代表团对在其他语文本之前提供工作文件英文本的做法表示关切。